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46號

原告 胡瑞東

上原告與被告新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其中薪資20,160元及退休金6,600元，總計26,76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本件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53元【計算式：1,220元-667元=55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瑩萍